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张青山 (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9)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杨紫云 (11)
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及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朱德彬 (1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3)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1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更改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时间的决定	(1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安交通管理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 3.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4.讨论决定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
- 5.讨论修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6.选举产生市六届人大代表；
- 7.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 8.其他事项。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道路交通 管理执法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青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县道路交通管理执法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基本情况

近年来，竹山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线，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立足公安部门职能职责，创新机制，明确责任，整体联动，强化管控，构建了“组织健全、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效果明显”的良好格局。全县交通秩序平稳向好，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严重违法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大幅减少，公安执法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感及对公安部门的满意度大幅攀升，无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道路交通管理执法总体情况。近三年，共查纠各类交通违法 30 余万起，受理交通事故 5500 余起，办理一般程序交通管理行政案件 6800 余起，行政拘留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员 240 余人，办理刑事案件 340 余起（其中涉及危险驾驶罪案件 260 余起），公安交通管理执法质量在此前荣获全国(全省)公安机关(交警系统)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基础上，连年位居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等次。

（二）2019 年执法情况。累计接处警 4186 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2076 起；受理交通事故 2535 起（其中交通死亡事故 23 起 23 人，万车死亡率 2.7 人/万车）；办理一般程序行政案件 3889 起，行政拘留 197 人，办理刑事案件 80 起（其中危险驾驶案

件 59 起), 刑事拘留 39 人。

(三) 2020 年执法情况。累计接处警 4665 起,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02786 起; 受理交通事故 2674 起 (其中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11 起 13 人, 万车死亡率 3.3 人/万车); 办理一般程序行政案件 2942 起, 行政拘留 146 人, 办理刑事案件 108 起 (其中危险驾驶案件 90 起), 刑事拘留 0 人。

(四) 2021 年执法情况。累计接处警 4921 起,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77199 起; 受理交通事故 3586 起 (其中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10 起 10 人, 万车死亡率 1.3 人/万车); 办理一般程序行政案件 2458 起, 行政拘留 57 人, 办理刑事案件 120 起 (其中危险驾驶案件 93 起), 刑事拘留 5 人。

二、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执法情况及成效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着力健全完善“大交管”工作机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作领导小组, 由县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分管交警工作的副职担任副组长, 交警、治安等警种主要负责人及各派出所长为成员, 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专题会议, 通报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分析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 研判加强管理和预防事故措施, 及时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有效增强了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二是压实管控责任。报请县政府将“大交管”工作与其它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同兑现, 将管控责任逐级落实到部门、乡镇、村组、社区, 构建了“党政牵头负责, 部门各司其职, 各方联合行动, 社会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形成了安全隐患有部门治理、源头管理有部门落实、交通违法有部门查处的联动机制, 在全县构建了安全生产责任大家负、交通事故预防重担大家挑的互动格局。三是严格考评问责。依据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大交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对发生的每起亡人事故均从源头管理、路途管控、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多方面进行责任倒查, 并整改纰漏不足。先后对近年来乡村道路发生亡人事故的 4 个乡镇和两个县直单位进行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终考评扣分、通报。

(二) 广泛宣传, 强化提示, 着力健全完善交通宣教警示机制。一是依托媒体矩

阵抓宣传。主动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在加强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信、视频、抖音、客户端等新兴媒体，采取刊登法规原文、剖析典型案例、滚动播放字幕、曝光严重违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真正做到了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短信有提示。先后播放宣传警示片 8 个，曝光严重违法 600 余起，剖析典型事故案例 50 余起，刊发宣传稿件 3200 余篇，发布提示短信 160 万余条，教育警示群众 200 余万人次。二是深推“七进”活动抓警示。常态开展道路安全宣传警示提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等“七进”宣传，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推行警种、部门、乡镇联动深入发生交通事故所涉村组、企业、单位等“点对点”现场警示教育模式，持续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等曝光行动，加强公开公示，推动联合惩戒，达到公开曝光一起、震慑教育一片效果。先后发放宣传资料 50 余万份，悬挂大型标语 300 余幅、设置宣传警示标牌 200 余块，巡回宣传授课 280 余场次。三是警民携手联动抓劝导。坚持以每年 6 月的安全生产宣传月、“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及城区治堵保畅整治等为平台，会同县文明办组织中小学生、驾校学员、初领证驾驶人、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人“回炉”培训、驾驶人及文明交通志愿者等，每周开展一至二次文明交通劝导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劝纠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为过往行人提供交通指引和咨询服务，倡导“礼让斑马线”等形式，大力倡导各行其道、文明礼让的交通理念，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逐步自觉养成文明交通习惯，全力营造共同关注、人人参与、人车礼让、秩序井然的文明交通氛围。先后开展文明劝导活动 120 余场次，劝纠交通乱象 7 万余起，效果良好。

（三）突出重点，严管重处，着力健全完善交通事故防控机制。一是聚力推进源头风险隐患“清零”。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一摩”等“八类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健全完善“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违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滚动排查、分级管控常态机制，加快老旧车淘汰，严管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严格涉客驾驶人背景审查，报废率、检验率、审验率、审查率及交通违法“清零”率基本达 100%。同时建立危险路段滚动排查、通报整改、挂牌督办、公布提

示机制，督促新建、改建道路配套建设“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和隐患路段安全提升工程，开展“找窟窿、堵窟窿、防透风”专项行动，推动系统整治、综合治理，提升道路安全通行系数。先后排查督治各类隐患 3280 余处（个），增设警示提示标牌 280 余块，保质完成平交路口安全提升 102 个。二是聚力推进严重违法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下降，守住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奋斗目标，一方面，以全县 6000 余公里国省县乡村道为主战场，充分研判不同时段交通违法及事故规律特点，着力运用“情指勤舆”一体化助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高效推进，针对性开展各类违法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净化通行环境。先后组织开展春运安全管理、酒驾醉驾常态治理、国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农村道路安全守护、大货超载超限治理、摩托车（电动车）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农村群众就地打工出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另一方面，以“创建全国文明县城”为载体，持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全力补齐工作短板，发扬“亮剑”精神，施展“绣花”功夫，进一步规范城镇道路交通秩序，加快推进智慧交通二期工程建设，固化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治理模式，综合治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交通陋习，深入推进“零酒驾”单位创建，破解“停车难”、治理“停车乱”顽症，努力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保障了“全国文明县级创建”目标顺利实现。三是聚力推进社会协同合力共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县交管委、乡镇交管办、派出所(交警队)、警保联动劝导站等平台作用，做实做强、做深做细队所联勤联责、“两站两员”建设、乡镇“路长制”、一村一辅警等，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重点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警路联动、警保联动、警企联动、警地联动和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措施。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管执法、住建等部门推动完善城乡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立体式监管格局，构建交通安全齐抓共管新格局。

（四）强化培训，从严治警，着力健全完善规范执法服务机制。一是严格教育训练，提升素质。从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警务技能、装备应用等方面入手，广泛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党支部主题党日及执法办案业务“大教育”“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新颁布涉及违法处理、事故调处、车管业务、改革创新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的学习培训贯穿于整个执法服务的全过程。通过组织民警自己学、举办专班集中学、制定计划定期学、举行考试督促学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规范执法，文明公正。先后健全完善了《竹山交警法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竹山交警法制员暨信访联络员工作职责》《竹山交警法制工作规范》《竹山交警法制员绩效考核细则（试行）》等制度，将一切执法办案活动关进制度的“笼子”。严厉纠正执法执勤思想偏差，本位主义、利益至上，粗暴执法、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不文明执法等顽瘴痼疾，全面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杜绝关系案、人情案，真正让广大群众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每一件事情的处理中享受到公平正义，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树牢宗旨意识，优质服务。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及公安中心工作，主动将交通安全管理融入全县大建设、大招商、大发展及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之中，在不折不扣执行公安部系列“放管服”举措之基础上，出台了《竹山交警优化营商环境八条措施》，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强化服务措施，增强服务实效，先后为企业、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事宜 1800 余件，深入柳林等偏远乡镇开展上门服务 12 场次，免处轻微交通违法 5.68 万余起，赢得群众良好口碑。

三、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居民群众交通陋习与文明交通理念不适应。部分居民群众交通安全法制意识较低，交通安全主观防范意识不强，缺乏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文明参与交通理念普遍淡化。特别是随着车辆和驾驶人数量的逐年猛增，还存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速行驶，“三无”车辆上路，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人过街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随意乱闯红灯等交通现象。

二是道路防护设施缺乏与保障行车安全不适应。在全县近 6000 公里通车道路中，临崖、临水、临库、临河路段及事故易发点段多，特别是乡村道路大多山高、路窄、弯急、坡陡，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及临崖临水防撞设施不全。国省道平交路口隐患

治理及危险路段排查整治任务繁重，部分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安防设施急待完善。

三是职能部门协同共治与严格考核问责不适应。尽管县交管委以文件明确了各乡镇交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职责，然而仍存在履责缺位现象。主要表现为，工作落实乏力，经费保障不力，考核督办乏力。特别是农村“两站两员”基本形同虚设，因受人员聘用困难、经费保障不力等因素制约，未能发挥应有作用效能。

四是公安交管警力不足与繁重工作任务不适应。虽然我县交通管理社会化机制不断完善，县公安局始终坚持所队联勤、“一长两员”协管交通，但专职从事交通管理的警力明显不足，且日趋严重老化。在交警大队现有 33 名正式民警中，40 周岁以下仅 10 名，40 周岁至 50 周岁 3 名，50 周岁以上 20 名。2023 年 4 月前将退休 5 人，届时正常上班民警将降至 28 名，无法适应新时代繁重公安交通管理任务及提升执法办案质量等新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县公安局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再加力度，全力推进公安交管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以强力推进“大交管”机制落细落地为重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要求，加快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党政牵头负责，部门各司其职，各方联合行动，社会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力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着力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全力守住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较大事故“底线”，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参与交通管理工作新格局。

二是以全面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载体，进一步抓好以“关爱生命，平安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现代新媒体优势，不断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对象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交通，摒弃交通陋习，全面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努力使

遵守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成为每个交通参与者的自觉行为。

三是以深入推进“文明创建”民心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疏堵保畅力度，加快智能交通二期工程、“情指勤舆”一体化中心及居民专用停车场督建力度，着力解决行车难、停车难及交通乱象多发等问题症结，全面提升城区交通管控科技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满足广大居民安全出行需求，保障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县城工程高效推进。

四是以着力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责，坚持“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维护整治，严厉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始终保持高压严管严治态势，全力打造畅通有序交通环境。

五是以严格公正文明理性规范执法为着力点，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牢记执法为民，厚植群众感情，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公安执法价值追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严格执法权限、严格执法程序、严格证据标准、严格法定时限等贯穿于执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坚持良法善治，真正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努力实现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体会到法律温暖。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总会计师杨紫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 10 月份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再次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提出 2022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事由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情况：2022 年 11 月，省财政厅下达 2022 年第 1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 10 年 15000 万元，利率 2.82%；债券期限 20 年 15000 万元，利率 3.07%。

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方案：竹山县鱼岭生态工业园工业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竹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9100 万元，竹山县宝丰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5900 万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156605 万元调整为 186605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120700 万元调整为 150700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156605 万元调整为 186605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300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县长：王丽媛

2022 年 12 月 3 日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紫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并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竹山县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10 月份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两次进行调整。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情况：2022 年 11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 1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49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 10 年 15000 万元，利率 2.82%；债券期限 20 年 15000 万元，利率 3.07%。

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方案：竹山县鱼岭生态工业园工业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竹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9100 万元；竹山县宝丰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590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156605 万元调整为 186605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120700 万元调整为 150700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156605 万元调整为 186605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300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及 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向会议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资格审查及代表变动情况。

2021 年县乡人大换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县新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30 名。至本次会议召开前，我县共有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6 名，余额 4 名。

2022 年 11 日，根据代表出缺情况，报请县委同意，于 12 月 16 日在得胜镇、秦古镇分别补选熊雷、曹承卫这两名同志为县十九届人大代表。经审查，在补选过程中，各选区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整个选举符合法定程序，当选票数符合法律规定。截止目前，我县实有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8 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换届以来，部分县人大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原行政区域，为便于代表履职，建议把朱涛调整到秦古镇代表团，柏忠意和汤红调整到城关镇代表团，朱品法调整到溢水镇代表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竹山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竹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其他。

如需调整会议日期，县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一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依法补选赖锦章、王晋江两位同志为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报经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第二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接受朱爱民同志辞去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接受田梦同志辞去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第三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

徐文灵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四号)

2022 年 12 月 16 日，得胜镇、秦古镇依法补选熊雷、曹承卫两位同志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已经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朱爱民	李大智	贺保国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列席：

刘 洋	侯小丽	杨海婧	胡义武	张青山	杨紫云
熊 雷	操儒舜	金红云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1.讨论更改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更改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4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经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召开的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间更改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召开。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